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3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的通知,获悉昆明产业投资基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否	5,000,000	0.14%	0.01%	2023年4月3日	2023年5月26日	比利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0.14%	0.0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344,726,706	5.41%	339,620,689	98.52%	5.33%	-	-	-	-
合计	344,726,706	5.41%	339,620,689	98.52%	5.33%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8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26日	6.24	271,087	0.04%
		2023年5月29日	6.36	222,483	0.03%
合计				493,570	0.07%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1,999,310	16.68	111,505,740	1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35,156	3.25	21,341,586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3、本次变动前后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政	111,505,740	16.60	111,999,310	111,505,740	100	16.60	90,164,154	80.86	0	0

注:限售股份90,164,154股为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张政先生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份质押变化的原因是由于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质押的标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 “ST阳光城”,股票代码仍为“00067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4、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即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相关进展及整改措施

1、已采取的化解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措施

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差补担保事项,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自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来化解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截止目前已与债权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洽谈,还在共同推进,争取尽快妥善解决公司对此担保事宜。

2、定期组织合规培训,加强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意识到内部控制的不足,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 “ST 阳光城”,股票代码仍为“00067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3、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概况:(1)协议转让: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6,047,248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美的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252,467,541股。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的集团持有公司22.79%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美的集团与深圳资本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何享健先生。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深圳资本集团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资本集团持有的公司126,047,248股股份已过户给美的集团,过户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向美的集团发行252,467,541股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252,467,541股,将于2023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实施前后持股及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美的集团	0	0.00%	0.00%	378,514,789	22.79%	22.79%
深圳资本集团	341,685,291	24.26%	24.26%	215,638,043	12.98%	12.98%

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未能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应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并未实际实施。《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尚未实施。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美的集团持有公司22.79%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总股本	7,022,181,291股(截至2023年5月30日)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7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44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享健先生。

四、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美的集团已作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 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须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6号)的批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52,467,541股,发行价格3.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28,093,534.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5,334,25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2,759,283.89元。其中,计入科陆电子公司“股本”人民币252,467,5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0,291,742.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2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佛山大良支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大良支行	481269082013000161919	偿还有息负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755901755110108	

注: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佛山大良支行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隶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辖属的交通银行佛山大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1269082013000161919,截止2023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48,000.00万元。该专户在支付发行费用后仅用于甲方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20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宇恒、祁玉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1、甲方已在乙方下辖的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1755110108,截止2023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335,672,131.46元。该专户在支付发行费用后仅用于甲方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20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宇恒、祁玉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2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3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0]5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99元,并于2020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00万股增至11,334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8,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5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44%。

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以公司总股本1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158,676,000股。

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以公司总股本158,6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已于2022年5月19日完成2021年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222,146,400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以2022年11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6,00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2年11月底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总股本增至228,151,400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拟以目前总股本228,15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具体实施,不会影响本次拟解限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8,151,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8,8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8%;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49,2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2%。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先念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宇新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宇新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宇新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鹏飞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6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且所持股份不存在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7,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3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胡先念	66,640,000	66,640,000	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和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2,809,6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后,该部分股票在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	王鹏飞	735,000	735,000	
合计		67,375,000	67,375,000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新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宇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睿行”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直接持有理工睿行60%股权。理工雷科拟与北京睿行智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行智航”)、嘉兴华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潼”)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3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21%股权资产,其中向睿行智航转让12.20%股权资产,向嘉兴华潼转让8.80%股权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后,理工雷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39%,不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理工睿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秉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的战略,坚持以聚焦主业、创新发展、注重质量为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更好地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雷达系统、卫星应用、智能控制、安全存储等业务,响应国家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助力武器装备将从机械化向信息化、智能化迈进。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升级产品体系,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大力拓展智能网联测试等新市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方便对外联络和工作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10-68916700	010-68916588

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下属控股孙公司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睿行”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直接持有理工睿行60%股权。2023年5月30日,理工雷科与北京睿行智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行智航”)、嘉兴华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潼”)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3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21%股权资产,其中向睿行智航转让12.20%股权资产,向嘉兴华潼转让8.80%股权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后,理工雷科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39%,不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理工睿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秉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的战略,坚持以聚焦主业、创新发展、注重质量为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更好地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的雷达系统、卫星应用、智能控制、安全存储等业务,响应国家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助力武器装备将从机械化向信息化、智能化迈进。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不断升级产品体系,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大力拓展智能网联测试等新市场。

理工睿行所在的智能交通业务领域,与公司传统业务的市场、研发、供应链体系存在差异。理工睿行需要引进有实力的合作方、吸引更多具有行业从业经验的核心人员共同促进其发展,同时拓展理工睿行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资金及产业支持的途径。

2、审议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